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**  
**「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」**  
**放棄就讀暨退費申請表**

學 號				日：
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	夜：
生 日	(民國)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	行 動 電 話：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-□□			
放 棄 原 因				
學員證是否繳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請於聲明人處簽名)		收據是否繳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請於聲明人處簽名)		
本人學員證確認遺失，並無其他意圖。特此聲明同意校方將本人學員證作廢，如有虛報情事，願負一切責任。		本人之繳費收據確認遺失，並無其他意圖。特此聲明，如有虛報情事，願負一切責任。		
聲明人 _____ 年 月 日		聲明人 _____ 年 月 日		
◎退費帳號(如依退費標準，需辦理退費，請學員擇一填寫)				
1 銀 行	戶名(學員本人)：		2 郵 局	戶名(學員本人)：
	銀行名稱：			郵局名稱：
	分行名稱：			局號：
	帳號：			帳號：
申請人		系所承辦人		系所主任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
◎退費標準(由進修推廣處承辦人員勾選計算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因課程延後開課或未開班，無法參加，退報名費及學費全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於開課日前申請，退還學費九成，報名費不退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自開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提出申請，退還已繳學費二分之一，報名費不退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自開課日算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提出申請，不予退還。				
依退費標準第_____項辦理，退費計算：_____ = _____元整				
進修推廣處承辦人		進修推廣處組長		進修推廣處處長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申辦注意事項：				
一、本課程放棄就讀後，無法申請復學，故有意再次修習本班課程，須重新參加資格考試。 二、申辦放棄就讀須先填寫本申請表，並經系所批准後，送回進修推廣處以辦理相關作業。 三、退費金額之計算以業務承辦人收件日期為依據，並依照「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」之規定標準辦理。 四、如需退費，請繳交收據正本及退費帳戶存簿封面影本。				

系統已完成登錄，承辦人核章

日期： 年 月 日